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自願公告

重大業務進展 –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 完成300餘萬噸國際核證減排量收購

本公告乃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本集團於近日已經成功購得二氧化碳核證減排量約150萬噸，該等碳信用資產符合Gold Standard（「GS」）和Verified Carbon Standard（「VCS」）標準並完成簽發，是具有全球流通性並廣為接受的優質碳信用資產，涵蓋生物質發電、太陽能發電、垃圾填埋發電、煤層氣發電等不同類別項目所產生的核證減排量。相關資產已經分別進入本集團在全球最大的兩家國際碳信用資產交易平台Gold Standard和VERRA的自有賬戶，成為本集團持有的優質現貨碳信用資產。同時，本集團分別成功購得約66萬噸本年簽發的核證減排量期貨和約100萬噸2022年開始簽發十二年期未來核證減排量期貨。

成功完成300餘萬噸國際核證減排量收購的好處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相關包括現貨和期貨的優質碳信用資產的購入使得本集團已迅速躋身成為亞太地區最大的碳信用資產持有者之一，充分體現了本集團獨特的碳資產開發與管理優勢，為本集團成為亞太地區主要的碳資產交易商及碳資產管理者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本集團計劃持續參與國際各大碳交易市場的碳資產交易業務，持續擴大自身持有的碳資產，並積極拓展及提升碳資產開發與管理的新型投資管理能力。針對中國即將推出的全國性碳交易市場，本集團已經制定相應戰略，將依託本集團的人才與技術優勢積極參與，逐步確立本集團在境內碳資產開發與管理中的競爭地位，與本集團在國際碳資產市場的優勢形成協同效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敬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敬德博士、陳歆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陳蕾先生及Artem Matyushok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余偉秦先生。